

# 加快推进湖南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通用航空条例草案

湖南日报3月30日讯（全媒体记者 施泉江 陈奕樊）30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

“湖南是全国首个省域范围内全域低空开放的试点省份，改革试点以来，我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改革成果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制度化。”省发改委负责人在议案说明中介绍。

为此，条例草案充分吸收我省低空管理改革成果，协同推进通用航空改革。条例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与军航空管部门、民航主管部门建立协同运行管理机

制，推进低空空域分类管理，推动构建低空目视航路航线网络，健全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实施协同融合监督管理，完善通用航空飞行监管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通用航空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

包括通用航空产业在内的航空航天产业是我省确立的“十四五”打造三个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之一。为加强通用航空产业培育，条例草案从规划、财政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布局、国际合作、人才培养、市场运用等多个方面规定了相应的支持措施。在科技创新方面，明确鼓励优质平台科技资源有偿开放共享，提升创新平台发展水平，促进通用航空科

学技术发展。在市场应用方面，规定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支持通用航空在紧急医疗救护工作中的应用，组织制定通用航空紧急医疗救护工作规范和技术指南，建立通用航空紧急医疗救护工作网络。

通用航空应当切实守住飞行“安全关”。条例草案明确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和通用航空器驾驶员对通用航空运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接受军航空管部门、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通用机场电磁环境，不得干扰通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此外，为了给通航用户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条例草案突出加强飞行服务站建设，要求省通航服务管理机构根据省飞行服务站布局规划建设飞行服务站。同时，规定飞行服务站应当为通航用户提供飞行计划申报、飞行情报、告警及协助救援等服务，并二十四小时开放。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建议，条例草案要进一步在破解发展难题、强化场景运用、鼓励科技创新上加强法治供给；明确政府部门、通航服务管理机构的职能职责，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增设法律责任专章，确保条例草案有效实施、落地见效。

## 省人大常委会就做好全省疫情防控作出决定—— 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

湖南日报3月30日讯（全媒体记者 陈奕樊）30日下午，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科学精准及时有效做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提出，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切实以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决定》共13条，进一步明确了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并针对疫情防控的责任、措施和要求，人大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作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措施以及疫情防控的奖惩规定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疫情当前，既要稳住菜篮子、米袋子和药箱子，又要做好人文关怀。《决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疫情防控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正常生产生活

秩序，充分发挥“一件事一次办”平台作用，提供线上政务服务，做好企业纾困帮扶，做好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看病就医需求，注重加强封控区群众和被隔离对象的生活服务、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亦是重中之重。《决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擅自实施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在公布疫情信息工作中，依法依规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不实信息，不造谣、不传谣；不得歧视、侮辱感染者；不得悬挂、刊播带有歧视性质的防疫标语。

在疫情防控中，应充分积极发挥人大作用。《决定》明确，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应当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加强执法监督，开展法治宣传，以法治方式和措施支持和保障本行政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应针对疫情防控实际，积极为科学精准防控疫情建言献策，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9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科学精准及时有效做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于2022年3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科学精准及时有效做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以最坚决、最有力、最有效举措全力打赢全省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按照省委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作如下决定：

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服从党中央的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更早、更快、更严、更实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切实以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二、压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公共卫生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分区分级制定并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方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统筹、协调、调度、督导做好资金、物资等各项保障和疫苗接种工作，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隔离留观等场所的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精准施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

依法采取的防控措施，做好本社区（村）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及时准确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督促从疫情严重地区前来或返回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者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报告。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行业部门疫情防控主管责任，指导本行业、本领域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监管，健全行业部门间联防联控、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机制。

四、各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度和所在地社区（村）防控工作部署，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落实健康监测、异常情况报告等防控措施，督促本单位人员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同所在社区（村）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辖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五、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疫情防控法定义务，服从并配合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或者疫情防控指挥部依法采取的行政管理措施。

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在公共场所应当科学佩戴口罩，按有关规定及时接种疫苗，参加核酸检测，主动扫码亮码，减少聚集和出行，外出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疫情传播风险人群应当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信息，接受有关方面采取的调查、健康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

六、疫情防控应当坚持人、物、环境同防，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做到“应查尽查、应检尽检、应隔尽隔、应治尽治”。

严格落实“外防输入”措施，加强航空口岸、港口、火车站、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

的防疫管理，加大对入湘返湘人员的信息报备和排查管控力度，突出做好学校（幼儿园）、医院（诊所、药店）、监所、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区域、场所的管控，从严落实落细核酸检测、检疫检测、交接转运、消毒消杀等工作，严格实行防控工作闭环、信息工作闭环、处置工作闭环管理。

疫情发生地要依法确定风险等级，科学划定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范围，实现精准防控；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防止不实信息扩散；在公布疫情信息工作中，依法依规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

发挥“公卫、公安、工信、社区”四位一体流调溯源机制作用，强化快速核酸检测筛查，严格人员隔离管控。

七、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疫情防控指挥部可以根据防疫管理的需要，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疫情防控指挥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擅自实施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应当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加强执法监督，开展法治宣传，以法治方式和措施支持、保障本行政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应当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做好群众工作，及时了解和反映群众关于疫情防控的建议和呼声；主动协助各级党委和政府做好防疫方针、政策、措施的宣传解释工作，传播正能量，提振精气神；针对疫情防控实际，积极为科学精准防控疫情建言献策，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九、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惩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事纠纷和疫情防控行政争议案件。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违法的公职人员依

法作出政务处分，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

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做好公益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和监督，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抗疫必胜的积极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不实信息，不造谣、不传谣；不得歧视、侮辱感染者；不得悬挂、刊播带有歧视性质的防疫标语。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充分

发挥“一件事一次办”平台作用，提供线上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服务，做好企业纾困帮扶工

作，引导企业复工复产，做好人民群众生活

必需品的生产供给；保障疫情期间人民群众

正常看病就医需求，督促医疗机构落实

首诊负责制、不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患者；

做好封控区群众和被隔离对象等的生活服

务、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医务工作者、人民警察、基层干部群众、志愿者等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关

心关爱力度，加强安全防护，帮助解决工作

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合理安排调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疫情防控工作

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

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二、单位或者个人不服从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

告或者不配合政府依法采取的调查、监测、隔

离等措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给予行政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

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有隐瞒病史、疫情重点地区旅

居史，与感染者接触史，拒绝执行卫生防

疫机构依法提出的预防措施、逃避隔离或者

医学观察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除依法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将其纳入失信行

为范围予以联合惩戒。

十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三湘时评

### 文明祭扫助力战“疫”

湖南日报全媒体评论员 周泽中

“MU5735事故现场，一只黑色的蝴蝶轻轻飘落。消防员用手托起，送它飞远。”希望你找到想念的人，带去我们的牵挂。”前几日，@广西消防发布的一则短视频引发情感共鸣。寄情于景，睹物思人，中国人表达情感的方式含蓄又真挚。

序春草绿，又到清明。踏青赏花或是缅怀先人提上了人们的日程表。但近段时间以来，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旧严峻，为出行带来诸多不便。

疫情犹在，安全至上。置身于疫情防控背景下，全国各地在关于祭扫的倡议和要求中，不约而同出现了“绷紧疫情防控弦”“不跨区域祭扫，网上祭扫、错峰祭扫”等关键词。

虽然连日来本土病例数量有所下降，但新增无症状感染者仍处高位运行态势。来去之间，往往潜藏着疫情扩散外溢的风险，带来的压力可想而知。而一旦个人行程码、健康码有变，实在是得不偿失，因此，清明期间尽可能简化出行步骤，避免跨区域流动，消除因实地祭扫而造成聚集性疫情发生的不安全隐患。

以更加文明的方式慎远追思，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如今，越来越多的地方摒弃了“处处青山烟雾起，焚香祭拜悼先人”的排场，取而代之的是一碟贡品、一束鲜花、一杯清明酒……至于不便到场的人们，也接受了以网上祭扫的方式遥寄哀思，文明祭扫、绿色祭扫的新风尚成为共识，这样更为环保，也减轻了山间田野防火负担。

“绷紧疫情防控弦”，用文明祭扫方式助力战“疫”，是今年清明期间须谨记于心的要务。非常时期，须有非常之举。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从自身做起，从每个家庭做起，做文明之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努力用最小代价、最快速度阻断疫情蔓延，实现动态清零，同样是对我先辈最好的告慰。

或许会有人认为，网上致哀等方式少了一种“仪式感”，让后人对先人的思念打了折、缩了水。其实，扫墓只是一种形式，何必非要以“烟雾缭绕”来表现？更何况，只要情感是真切的，鲜花、贡品一样能“沟通天地”、抚慰人心。

## 首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名单公布

14个单位上榜

湖南日报3月30日讯

（全媒体记者 孟姣燕 通讯员 龚杰媛）省发改委今天公布第一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名单，14个单位上榜。

14个单位覆盖14个市州，包括望城区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茶陵县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湘潭县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衡南县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邵阳县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岳阳县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澧县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慈利县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大通湖区

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娄星区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临武县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江永县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省发改委要求各地扎实做好示范园建设工作，继续加快园区内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等生产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条件，探索形成典型经验模式，健全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本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加快发展。

◀◀（紧接1版①）要广泛发动、精心组织、不断创新方式，进一步发挥乡镇委员工作室优势，让委员在参与中增强责任，服务“国之大者”、服务基层群众。

长株潭同城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实现，人民生活更为富裕，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辐射力和引领力大幅提升，成为独具特色、富有魅力的现代化都市圈。

《规划》明确，加强党对长株潭都市圈发展的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实现。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作

监督调研组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更加主动压实责任，加快工作进度，强化协调配合，助推中央和省委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为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同向发力，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都市圈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对外开放等领域专项方案，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形成规划统筹、政策配套、项目支撑和体制机制创新的工作体系，形成横向联动、纵向协调的长效机制和强大合力。

◀◀（上接1版③）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崇斌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通用航空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童小娇作了上述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审议了有关辞职决定草案；审议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现在，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64名。

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科学精准及时有效做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关于批准《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罢免个别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省监察委员会以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